

# 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货物 招标文件

(2024-01 版) 20241205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 使用指南

## 一、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的货物类项目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后，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3. 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 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用“/”标示。

5. 除可选择部分和下划线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2、3、4三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 二、招标公告部分

###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中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中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3. 建设地址、建成时间、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内容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 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括号内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本次招标内容。

### (二) 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工可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信息赋码表内容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服务费用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估算(或概算)造价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 (三)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格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交货单及业主证明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但应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交货期。交货期应满足招标的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交货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1.4.1-2.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文件中不再另附强制性资格条件(审查)表，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增减资料项目。

7. 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综合评估法。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宜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9.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4条。

#### 四、评标办法部分

所有否决投标的内容均请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评标办法中不再重复，以免产生矛盾和歧义。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前，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招标人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询问核实工作。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技术评分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原则上技术含量高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大。可自选评审内容并要求细化每一打分项分值区间不宜超过3分。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 五、合同文本部分

合同条款与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提供。建议采用国家或行业的示范文本。

#### 六、相关表单部分

投标人前附表设置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栏，在相关表单中无需再设强制性审查表单，以避免前后不一致。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  
程防辐射项目(货物)采购

#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盖章)

代建单位：绍兴市城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1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4
附表五：确认通知.....	25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格式一：投标函.....	53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56
格式五：资料一览表.....	57
格式六：打分资料一览表.....	58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_\_\_\_\_

本次招标项目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程防辐射项目，已由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201-330600-04-01-89746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建设资金财政资金 100%，招标人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程防辐射项目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 一、本次招标内容

1.1防辐射专项施工图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下室：直线加速器机房2个、CT定位室1个；一层：CT机房2个；DR机房、骨密度机房各1个；核医学科内PET-CT机房、ECT机房、PET-MRI机房各1个，以及核医学科其他有关区域；三层：DSA机房1个；六层：预留DSA机房1个；衰变池单元；室外衰变池系统；各类机房及辅助用房辐射防护工程进一步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最终通过验收，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工程量清单。

项目服务期：130日历天，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招标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服从总包管理）。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约为445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1.2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1.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或者提供

1.4.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1.4.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270万元及以上防辐射防护项目业绩。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2. 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四、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2. 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 2.1 缴纳要求（转账）：

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_\_\_\_\_；

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缴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中自主选择办理。

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

2.3 本项目对\_\_\_\_\_/\_\_\_\_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具备\_\_\_\_条件。

注：1. 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2 纸质标书递交，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指定的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梅山春晓 2 楼）。

3.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U盘、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指定的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梅山春晓 2 楼）。递交U盘、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七、监管机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工

联系人：秦金霞/陈飞

联系电话：0575-85223817

联系电话：17815918197/0575-88246997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99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正大综合楼5楼

2026年\_\_\_月\_\_\_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99号 联系人：章工 联系电话：0575-8522381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朝皇路正大综合楼5楼 联系人：秦金霞/陈飞 联系电话：17815918197/0575-88246997 电子邮箱：1316929110@qq.com
1.1.4	项目名称	<b>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A地块建设工程防辐射项目</b>
1.1.5	建设地点	<b>浙江省绍兴市</b>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b>财政资金 100%</b>
1.2.2	资金落实情况	<b>已落实</b>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交货期	130 日历天，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招标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服从总包管理）。
1.3.3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24个月，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提问截止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u>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1316929110@qq.com。</u></p> <p>联系方式：<u>17815918197</u> 联系人：<u>秦金霞</u>。</p>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的下载网址	<p>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5</u>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公布、下载网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a>)</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b>实质性要求允许正偏离。</b>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b.sx.gov.cn/">http://ggb.sx.gov.cn/</a>)和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a>)，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p>

		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445</u> 万元（根据审定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数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与形式：见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p>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签 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
3.7.3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 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 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 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投标工具软件制 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 的包装和标记	<b>演示视频U盘形式密封包装，并在包封外标明“项目名 称”、“投标人名称”、“演示视频U盘”等字样，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b>
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和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当日09:00时 至09:30时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指定开标 室，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b>绍兴 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梅山春晓 2 楼 开标室</b> （绍兴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 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 ztk/memberlogi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或封套外信息与所投标段内容不符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699 号梅山春晓 2 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开标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四、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1316929110@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 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公证处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2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标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p>(三) 投标人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在 60 分钟内完成, 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p> <p>(四) 参数录入。</p> <p>(五) 公布开标结果</p> <p>(六) 开标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其他: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省库专家 <u>5</u> 人。</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 _____ 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注: 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最多不超过 5 个。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p>
7.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7.1.4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b>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b></p> <p>(<a href="https://ggb.sx.gov.cn/">https://ggb.sx.gov.cn/</a>)</p> <p>公告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 (有业绩、荣誉要求的, 包括业绩、荣誉) 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招标人</p>

		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经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和投诉	<p>9.5.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9.5.2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5-85115633</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在规

		<p>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材料)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li> <li>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li> <li>5. 投标函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li> <li>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8.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li> <li><input type="checkbox"/>10.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li> <li>11. 投标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li> <li>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u>）</li> <li><input type="checkbox"/>13.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li> </ol>
--	--	----------------------------------------------------------------------------------------------------------------------------------------------------------------------------------------------------------------------------------------------------------------------------------------------------------------------------------------------------------------------------------------------------------------------------------------------------------------------------------------------------------------------------------------------------------------------------------------------------------------------------------------------------------------------------------------------------------------------------------------------------------------------------------------------------------------------------------------------------------------------------------------------------------------------------------------------------------------------------------------------------------------------------------------------------------------------------------------------------------------------------------------------------------

		<p>一致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14. 经招标人核实，投标人不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的条件，视同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技术标内容</p> <p>1. 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2. 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无则删除本条)：—</p> <p>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p>4. 存在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况的；</p> <p>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p>(三)商务标内容</p> <p>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2.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b><u>i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ii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iii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u></b></p> <p>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4. 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无则删除本条)：<b><u>i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如有修正，按修正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税率调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i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iii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u></b></p> <p>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标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10.2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	<p>1.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p> <p>2.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p> <p>□2.1定标时间：—。—。</p>

		<p>□2.2定标地点：_____。</p> <p>□2.3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p>□3.考察、质询</p> <p>3.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p> <p>3.2考察、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p> <p>□4.现场面试</p> <p>4.1面试时间：_____；</p> <p>4.2面试内容：_____；</p> <p>4.3面试方式：_____</p> <p>□4.3.1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一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p> <p>□4.3.2其他方式：_____。</p> <p>5.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p> <p>□5.1评标报告；</p> <p>□5.2考察或质询情况；</p> <p>□5.3现场面试情况；</p> <p>□5.4价格因素；</p> <p>□5.5企业实力；</p> <p>□5.6企业信誉；</p> <p>□5.7投标方案；</p> <p>□5.8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p> <p>□5.9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p> <p>□5.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p> <p>6.定标方式</p> <p>（注：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6.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6.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p>
--	--	--------------------------------------------------------------------------------------------------------------------------------------------------------------------------------------------------------------------------------------------------------------------------------------------------------------------------------------------------------------------------------------------------------------------------------------------------------------------------------------------------------------------------------------------------------------------------------------------------------------------------------------------------------------------------------------------------------------------------------------------------------------------------------------------------------------------------------------------------------------

		<p>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del>□6.3其他定标办法：_____。</del></p> <p>7.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p> <p>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p> <p>7.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p> <p>(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p> <p>(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2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p> <p>(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p> <p>(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p> <p>(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3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的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b>特别提醒</b>	<b>请投标人仔细阅读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和四、投标保证金的要求”。</b>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通过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放入系统格式中);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放入系统格式中);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随机备品备件一览表;
  - (6)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7) 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商务内容)。
- 

### 3.1.2 技术标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主要配置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方案图纸、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及所投产品的样本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及资料;
  - (6) 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7)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8) 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 (9)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 (10)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技术内容)。
- 

### 3.1.3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等材料的复制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 (5)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后);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处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提交投标保险、保函、担保的，保险、保函、担保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被担保人或投保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保险、保函、担保中所担保的范围、金额、责任条件及有效期或保单中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或指定机构不予接受。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3.3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4.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3.4.4.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4.4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3.4.4.5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4.4.6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4.4.7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应在承诺时限内补缴全额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自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格式自拟。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格式自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自拟。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或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5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程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及人员；

5.2.2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文件启封或投标人解密环节。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2.5 启封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5.2.6 宣布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5.2.7 启封商务标，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宣布商务标得分；

5.2.8 宣布各投标人总得分；

5.2.9 宣布中标候选人；

### 5.3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各平台情况填写）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5.4.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5.4.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

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4.3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7.1.2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合同授予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7.1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1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 (小写):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 (盖单位公章)

\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8.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一)符合性内容、(二)技术标内容、(三)商务标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业绩评分(3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70万元及以上防辐射防护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的表明投标人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 技术评分(60分):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原则上技术含量高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大。可自选评审内容并要求细化,每一打分项分值区间不宜超过3分:

加工能力、制造水平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33分)

1	施工装备、生产装备设施及检测装备 (3分)	投标人拥有施工装备、生产装备设施及检测装备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2.1-3(含)分、良好得1.1-2.1(含)分、一般得0.1-1.1(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优越性(3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设备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要求(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各项条款)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30分,标注“▲”符号的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及须提供的资料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未标注“▲”的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及须提供的资料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同一设备同一条一般性技术参数不重复扣分)。</p> <p>证明材料:由投标人以投标承诺的方式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作一般性技术参数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自拟)偏离情况进行打分。</p>

主要制作材料选用的比较(3分)

1	制作材料及配件的选用 (3分)	投标人对主要制作材料及配件的选用从环保、节能、优质等方面描述配图,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描述配图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2.1-3(含)分、良好得1.1-2.1(含)分、一般得0.1-1.1(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辅助制作材料及配件选用的比较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货物供货、验货、组装就位、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等内容。(16分)

1	施工方案 (2分)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统一、齐全,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施工要求。优秀得1.4-2(含)分、良好得0.8-1.4(含)分、一般得0.2-0.8(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施工进度 (3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工期安排满足施工要求,施工中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及材料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施工要求。优秀得2.1-3(含)分、良好得1.1-2.1(含)分、一般得0.1-1.1(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以及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科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优秀得1.4-2

		(含)分、良好得 0.8-1.4 (含)分、一般得 0.2-0.8 (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安装、调试 (3分)	制定本项目总体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测手段。优秀得2.1-3(含)分、良好得1.1-2.1(含)分、一般得0.1-1.1(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解决方案 (3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核医学科、放疗科、放射科、导管室等辐射防护实施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阐述。优秀得2.1-3(含)分、良好得1.1-2.1(含)分、一般得0.1-1.1(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响应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的全面性、时效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评审。优秀得2.1-3(含)分、良好得1.1-2.1(含)分、一般得0.1-1.1(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人员持证等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运行维护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等。优秀得1.4-2(含)分、良好得0.8-1.4(含)分、一般得0.2-0.8(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 (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2年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0~3)分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比较

其它 (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其它(3分)	项目拟派团队成员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建筑工程)和B证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加1分,最高2分。
2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加1分,最高1分。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4. 报价评分(37分)

##### 平均价法（方法一）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7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 其他建议。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材料)、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

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 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材料)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材料)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

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 (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主要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主要条款为准。

#### 一、合同工期

130日历天，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招标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服从总包管理）。

二、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将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并初验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分批交货但不再额外增加其他费用。

三、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并堆放至指定仓库（如需）。

#### 四、接货通知

乙方在设备发运前10天，需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甲方只协助乙方接货。卸货、清点、搬运、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五、运输及装卸保险

1、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3、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进场时，应遵守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所有责任。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预付款；

（2）中标人向全咨单位、代建单位和招标人上报完成的本工程工程量产值的6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本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

（4）本工程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计完成并在项目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付至工程费用结算审定价的98.5%；

（5）余额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6）上述工程款支付前，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

#### 七、结算原则

价款确定：约定范围内中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甲方有权增减工作范围，该费用应予以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则变更内容必须经过全咨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同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实施。

设计变更内容结算口径：投标清单中有中标综合单价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投标清单中有类似子项中标综合单价的，参照该子项中标综合单价；投标清单中没有该子项的，由乙方报价甲方审核，结算时按照甲方签证价结算。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为本防辐射项目合同价的【2%】，该笔费用计入总承包合同价中，由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水电费为本防辐射项目合同价的【1%】，由本防辐射项目中标单位支付给总承包人。除水电费及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以外，总承包人不得再向本防辐射项目中标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否则发包人和代建人有权处以双倍违约金。

## 八、变更：

1、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 九、文件和技术资料

设备交货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1) 样本及技术规格书，要求有8份。

(2) 施工图，要求有10份。

(3) 制造厂的设备生产许可证明和设备合格证书。

(4) 制造厂出具的品质保证书正本。

(5) 制作期间的试验、检试报告。

(6) 出厂检试报告。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手册或说明书，要求有8份。此手册或说明书不应少于如下内容：

a、电气接线图；

b、设备操作与维修手册。

(7)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 以上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

资料：提交的技术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要符合评杯要求。

## 十、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招标单位的操作、维修人员在厂方或使用地进行技术培训。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技术资料、图纸和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乙方应针对项目系统中的不同操作角色对使用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使用方能熟练使用和维护该系统，培训具体形式应至少包括集中的基础理论、系统日常管理、运维等内容，培训至熟练使用。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十一、质量、技术标准**

1、设备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标准。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中国国家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标准，甲方随时有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此造成工期违约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的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换用投标产品的零部件或配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日期不予顺延。

### **十二、设备、材料检验**

甲方认为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监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并承担相关费用。但甲方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

在第一批设备供货之前，甲方会同监理工程师等相关单位到乙方的设备制造厂进行样品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检验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甲方，但甲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所有的货物准备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乙方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a、一般材料由甲方、监理看样认可后自

行采购；主要设备应由甲方和监理共同看样定货认可后采购。b、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 **十三、设备的安装、调试**

1、合同所订的货物到达甲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及时派人前往设备交货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人员在甲方进行指导安装及设备调试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的5日内完成设备调试工作；调试完毕后须经过二个月的试运行。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乙方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甲方存档。如需甲方派有关人员配合，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一周提出需配合工作人员的工种、人数等计划书交与甲方，以便甲方提前作好准备，确保整个工程顺利进行。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人员、会务等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设备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提供验收大纲和验收标准供甲方参考，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开箱检查：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派人到现场与招标单位、代建单位、全咨单位一起开箱检查，设备的数量、规格、外观质量、其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设备参数等）需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需求的关键环节并进行纸质记录。

3、单项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正式交付前，对设备及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达标性、运行稳定性及文档规范性进行综合性初步检收。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环保、卫生、公安等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办理所需相关手续(如有)；本项目必须满足消防要求，最终应配合招标单位通过消防验收。如需整改，乙方必须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

设备在安装、调试结束后，试运行阶段满足招标单位需求，甲方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对设备共同进行验收，乙方自行承担第三方检验费用（如有，第三方检测单位须招标单位及相关验收主管部门认可）。

注：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的5日内完成设备调试工作；调试完毕后须经过三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阶段需保证不少于1名的专业维保人员进行24小时驻场。

#### 4、总包整体竣工验收

乙方配合总包完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及时根据甲方及总包要求提供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 十五、质保及维修

1、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年（提供厂家及供应商盖章承诺），项目质保期为总包整体验收合格且试运行3个月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根据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个月。质保期内如无问题，则在质保期满时，由乙方提交质保期验收申请，验收由甲方签字认可。

2、在项目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缺陷导致各种故障，乙方应负责设备维修、提供技术服务，若无法维修的则负责免费更换产品，更换后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后的产品使用之日起至少（根据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个月。

3、如设备在质保期后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维修通知后，应即时给予响应。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1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辅材、配件价格及保修期外的保修年费及服务方案做为合同的一部分。

5、一旦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即时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发现维修人员未按实相应一次，扣500元/次。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对系统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同时不得设置升级障碍，必须对其他系统软件开放端口。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7、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设备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而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并于4小时内完成维修。

9、乙方承诺，无论属乙方或其他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管理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 十六、安全要求：

1、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同时应做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确保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接受行业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监督，承包方在所属现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治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所需的工伤等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全部自行承担，及时报告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甲方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作业人员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员、财务损失，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引起的管线、线路等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6、中标后，乙方须与总包单位、建设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 **十七、违约责任**

1、合同约定工期节点的（本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按4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扣除合同价款的3%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总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的，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以上违约金经累计后最终在结算时扣除。

2、乙方交付的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应按要求更换、重做、修理直至按照甲方的要求退货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以上违约金经累计后最终在结算时扣除。

3、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十五天发出有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后即可执行，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工作及责任，而且从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3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并体现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提取补偿，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5、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以上违约金经累计后最终在结算时扣除。

6、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7、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工程单项或整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 **十八、其他补充**

1、乙方提出使用其他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乙方负责办理许可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因此产生的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索且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以上违约金经累计后最终在结算时扣除。

特别注明：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方案或者深化图纸及变更都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同意后实施，甲方单方面要求乙方的变更无效。

3、需服从总包管理，配合总包完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

## **十九.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二十、其他**

21.1本工程中标后，乙方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21.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

## 廉政承诺书

甲方（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所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买卖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买方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完成并经买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安全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以下简称卖方）：

为了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买方和卖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作业的安全。

一、买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产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2、及时纠正卖方的危险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卖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卖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5、施工前需与卖方签订协议包括且不仅包括以下内容：安全协议、实施方案的技术交底、现场安全交底、重要相关方记录等。施工期间将监管卖方临时接电（水）、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等内容按制度审批工作，并具对其进行相应告知监督义务。

6、施工期间，买方将自行或委派监理公司，根据安全协议、方案等规定，检查卖方是否违规、冒险作业。若存在违反者，将立即停工整改，且整改时间计入工期。

二、卖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工作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2、服从买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工作中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工作。施工前需出具包括且不仅包括以下证明材料：安全资质证书、工程施工的安全协议、特种作业证等。各类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报备给买方留档。施工期间需临时接电（水）、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须提前按买方相应制度进行申请，审批，备案和登记。作业结束后，卖方须及时清除作业现场的物资和废弃物，做到工完场清。

3、按照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督查，确保工作人员的劳保用品、使用工具等都使用到位，安全可靠。

4、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并做好记录，确保安全生产，做到文明作业。

5、工作人员的要求：（1）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缺陷，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上岗，无传染病；（2）涉及特种作业相关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资格证才能上岗作业。

6、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7、卖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卖方人员在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与买方无涉，由卖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对买方造成的各种损失须进行赔偿。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绍兴市立医院)二期建设工程辐射防护项目,防辐射专项施工图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下室:直线加速器机房2个、CT定位室1个;一层:CT机房2个;DR机房、骨密度机房各1个;核医学科内PET-CT机房、ECT机房、PET-MRI机房各1个,以及核医学科其他有关区域;三层:DSA机房1个;六层:预留DSA机房1个;衰变池单元:室外衰变池系统;各类机房及辅助用房辐射防护工程进一步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并最终通过验收,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工程量清单。

1	一层	CT机房
2		预留CT机房(超高端)
3		DR机房
4		骨密度机房
5	核医学科	PET-CT机房
6		PET-MR机房
7		SPECT-CT机房
8		核医学科机房以外区域
9	地下室	直线加速器机房
10		CT定位室
11	三层	DSA机房
12	六层	预留DSA机房
13	室外	衰变池

具体详见防辐射专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 2. 技术规范要求

#### 建筑主要标准和技术规范

- (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0-2018;
-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15;
- (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JGJ59-2011;
- (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辐射防护主要标准和技术规范

- (1) 《电离辐射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 《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
- (3) 《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

- (4) 《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
- (5)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 (6) 《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 (7)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1部分：一般原则》（GBZ/T 201.1-2007）；
- (8)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第2部分：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GBZ/T201.2-2011）；
- (9)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8999-2021）；
- (10)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2002）；
- (11)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GB11930-2010）；
- (12)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
- (13)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 (1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5)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注：如上述国家标准有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颁布，则执行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

### 3. 产品技术规格

1	所有辐射防护必须满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环评、设计要求。
2	<b>辐射防护涂料</b>
2.1	主要成分为硫酸钡，颗粒均匀，颜色为灰白色，硫酸钡原料密度 $\geq 3.8\text{g/cm}^3$ ，硫酸钡含量 $\geq 80\%$ ；
2.2	▲射线防护性能优异，每10mm厚度防护涂料铅当量 $\geq 1.0\text{mmPb}$ ，衰减比（衰减率）满足国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2.3	▲硫酸钡分布均匀，防护性能稳定，检测结果负公差当量（检测结果当量+负公差）需高于送检当量，非均匀性符合国标规定，提供检测报告；
2.4	防辐射涂料中对人体有害物质汞、镉、六价铬的含量应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施工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金属污染，提供检测报告；
2.5	2.5. 防辐射涂料无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有害有机物成分检出，长期使用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提供检测报告。
3	<b>平开防护门</b>
3.1	尺寸详见图纸，要求开启灵活
3.2	材质：冷拉型铝合金承重骨架，高温高压发泡工艺一体复合成型；
3.3	全钢架构铅防护门体，内衬铅板，不得使用硫酸钡板，乳白色洁净板与银白不锈钢板镶拼饰面；
3.4	开启方式：大于 $90^\circ$ 弧线开启；
3.5	专业配置：JMT自动闭门装置，门扇底部设有防护门槛；
3.6	▲辐射防护当量：依据设计；防辐射单/双开门的门扇、门套（门框）、把手、锁眼的铅当量检测结果均应大于送检当量，符合国标要求；衰减比数值越高，防护效果越好，要求防护薄弱位置，如门框、把手、锁眼衰减比检测结果满足国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3.7	工艺要求：铅板层要隔绝空气，防止氧化，绝对不能用钉子固定，采用特殊工艺粘贴；
3.8	防护门具有良好抗菌效果，满足院感管理要求，抗菌性能和抗菌耐久性能达到95%及以上，提供检测报告。
3.9	防护平开门具有良好防腐蚀效果，满足医院高频消毒使用场景，72h防腐蚀性能评级达到国标《金属基本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性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6461-2002的RA: 10（无缺陷），提供检测报告。
4	<b>平移防护门</b>
4.1	材质：冷拉型铝合金承重骨架，高温高压发泡工艺高温高压一体复合成型；
4.2	全钢架构铅防护门体，内衬铅板，不得使用硫酸钡板，乳白色防静电板与不锈钢板镶拼饰面，304拉丝不锈钢包边；
4.3	开启方式：直线推拉式；

4.4	专业配置：门扇底部设有无障碍防护档条；
4.5	▲辐射防护当量：依据设计；防辐射平移门门扇中心、边框的X射线铅当量均需达标，检测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送检铅当量（或铅板厚度）；衰减比越高，防护效果越好，要求防护薄弱位置，如门框的衰减比检测结果满足国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6	工艺要求：铅板层要隔绝空气，防止氧化，绝对不能用钉子固定，采用特殊工艺粘贴；
4.7	防护门具有良好抗菌效果，满足院感管理要求，抗细菌性能和抗细菌耐久性能达到95%及以上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4.8	防护移门（推拉门）具有良好防腐蚀效果，满足医院高频消毒使用场景，72h防腐蚀性能外观评级达到《金属基本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性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GB/T 6461-2002的RA：10（无缺陷），提供检测报告。
5	<b>电动系统</b>
5.1	由微电脑控制器系统、微型直流电机系统、红外光幕防夹系统、整体铝合金隐蔽式承重大梁和铝合金检修盖板、不锈钢门罩等组成；
5.2	系统承重满足重型防护门使用要求；
5.3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实现开关门的限位，提供门灯连锁，具有可靠的防夹保护，在关门过程中如有物体阻止门移动，门会自动打开，且灵敏度可调；
5.4	自动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开门响应时间小于0.3s，提供检测报告；
5.5	运行敏捷，开门响应时间变化率低于5%，提供检测报告；
5.6	遇到紧急情况，需手动开门时，活动静扇推力小于150N；
5.7	日常运行过程中，噪音小于60dB；
6	<b>铅玻璃</b>
6.1	无杂质、无气泡、无霉点，具有折射率低，抗氧化能力强的特点，透光率达到85%及以上；
6.2	铅玻璃与墙体间缝隙不超过2cm，并且使用铅板进行搭接屏蔽射线；
6.3	▲主要有效辐射防护成分为氧化铅，达到ZF2型玻璃标准；具有良好射线防护效果，X射线铅当量 $\geq 1.00\text{mmPb}/5\text{mm}$ 厚度，X射线衰减比达到国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具体防护当量详见放射防护预评估报告
6.4	▲铅玻璃分布均匀，防护性能稳定，检测结果负公差当量（检测结果当量+负公差）需高于送检当量，非均匀性满足国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6.5	铅玻璃中对人体有害物质汞、镉、六价铬的含量应满足标准限值要求，施工过程、使用过程不会造成环境重金属污染，提供检测报告；
6.6	铅玻璃具有良好抗菌效果，抗细菌性能和抗细菌耐久性能达到95%及以上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7	<b>直线加速器机房超重型防护门</b>
7.1	直线加速器机房超重型防护门，门体和墙体交叠不低于15cm，门体与墙面缝隙不超过1cm；
7.2	直加防护门采用承重钢架、不锈钢板、铅板、含硼聚乙烯板、钢板的夹层

	结构，结构稳固、门体平整度良好；
7.3	▲直加防护门能够有效屏蔽X射线和中子射线，满足现行GB18871辐射剂量管理要求，提供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的验收资料，包括合同、验收单、该项目的工作场所防护验收检测报告；
7.4	门体采用变频重型平开门电机控制，运行过程速度可调，运行流畅，不存在卡顿；门体靠近墙体时设置减速装置和安全限位开关，确保门体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延长电机使用寿命；
7.5	具有门机连锁功能，确保只有在防护门完全关闭到位的情况下，加速器才能出束进行治疗。一旦门打开，出束立即中断；
7.6	具有防夹红外感应光幕，关闭过程中探测到人或者障碍物时自动停止，防止加伤和损坏门体；
7.7	防护门具有应急启闭装置，停电或者电机出现故障无法电动启闭防护门时，要求实现1个成人可以通过手动方式打开门体
8	<b>衰变池系统</b>
8.1	衰变池系统配置：1. 辐射安全管理软件 1套；2. 中控主机 1套；3. 固定式辐射报警仪 11台；4. 放射性废液智能控制软件1套；5. 用户可视终端 1套；6. 衰变池远程监控系统1套；7. 放射性废液控制柜1套；8. 投入式放射活度探测器 4套；9. 液位监测预警系统1套；10. 系统进、排水管道1套；
8.2	系统排放需满足HJ1188-2021《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标准；
8.3	控制系统日常完全自动化运行，针对设备出现故障的备用手动控制功能切换；
8.4	具备衰变池水池漏水检测功能和衰变池进水前端漏水检测功能；
8.5	衰变池系统具有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8.6	系统至少保留2年以上或10个运行周期的运行纪录。
9	<b>辐射安全管理软件</b>
9.1	软件结构：B/S与C/S双系统结构，可提供浏览器和客户端双入口访问。数据大屏：局域网内通过浏览器查看，集中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状态统计、三维平面场景视图、柱形图数据分析、历史趋势曲线、实时数据动态滚动列表、报警事件滚动列表等内容，可连接高清大屏展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大屏展示图片证明；
9.2	功能模块：集成放射性废液衰变池管理和区域环境辐射监测功能，满足智能化衰变池辐射安全管理需求，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环境辐射模块：提供多样化监控视图，实时展示环境场所辐射水平，可查询历史和报警记录，并可查询环境监测设备历史趋势曲线； 衰变池系统模块：实时列表及趋势曲线显示衰变池各池体放射性废液实时数值，直观展示放射性废液衰变动态变化； 平面视图：二维平面场景图形化展示辐射监测分布，并可按坐标点精确标计探测器位置，可展示多区域辐射平面图，提供软件界面图片证明； 统计视图：依据辐射剂量区间范围，统计展示场所辐射剂量分布趋势，并提供动态柱形图展示各监测点辐射动态变化；
9.3	数据报告：可按照日期检索查询历史测量数据，并可EXCEL报表导出； 设备管理：可添加设备或删除，编辑设备信息及远程设置参数。 用户管理：可对管理员和访问用户账号和密码进行设置，以及权限设置。
10	<b>中控主机</b>

10.1	<p>显示屏幕：≥10寸触摸屏，1280*800分辨率；</p> <p>显示内容：汇总显示所有探测器测量数据，状态及位置；</p> <p>自定义中文输入编辑探测器所在位置名称；</p> <p>阈值设置：可自由设置探测器高，低双报警阈值；</p>
10.2	<p>历史数据：可单独查看探测器历史数据，并可以U盘导出；</p> <p>报警记录：可查询历史超阈值报警记录；</p> <p>数据曲线：可查看历史数据曲线；</p> <p>通讯：RS485和TCP/IP以及无线通讯；</p> <p>远程操作：局域网内，可通过浏览器画面同步显示，并可远程同步操作；</p> <p>数据导出：可远程网络导出历史数据，也可本地U盘导出；</p> <p>报警：超阈值，提供声光报警提示；</p>
11	<b>放射性废液智能控制软件</b>
11.1	<p>▲放射性废液智能控制系统可根据每个衰变池系统需求设定具体的工艺流程，从而实现放射性废液的自动存储与衰变的自动控制；</p>
11.2	<p>软件内容应包含系统监控画面，运行画面，故障报警功能，按钮控制功能，排放记录存储与查看功能，操作说明等内容；</p> <p>系统采用触摸屏式操控界面，软件系统可以自动运行，也可以切换手动操作；</p> <p>软件系统采用菜单式操控界面，界面包含，监控画面，手动画面，排放记录，操作说明，主菜单；</p> <p>衰变池自动监控画面显示内容包含，每个池体的实际液位高度，已经存储衰变时间，池体内实时放射活度；</p> <p>监测显示异常报警，监控画面弹出字条，显示时间，以及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p> <p>历史排放记录打印、存档及查阅。</p>
12	<b>用户可视终端</b>
12.1	<p>显示：≥10寸触摸屏，衰变池系统所有信息需要在同一实时监控界面显示；</p> <p>实时显示：液位高度，存放时间，池体内部辐射剂量，衰变池房间辐射剂量及报警信息提示；</p> <p>参数设置：池体液位高度上限和下限阈值，废水存放时间阈值，池体辐射剂量阈值，取样测量活度阈值，空气放射性活度阈值，废气过滤排放间隔时间，环境辐射剂量阈值等参数</p>
12.2	<p>信息查询：报警记录，排放记录，取样记录；</p> <p>操作模式：具有手动和自动操作选择功能；</p> <p>数据导出：可通过移动U盘导出历史数据；</p> <p>权限管理：涉及参数修改等操作，需要输入授权密码才可进入；</p> <p>报警：可提供现场声光报警提示，并提供报警事件微信推送报警；</p> <p>视频监控：可连接网络摄像头，屏幕显示实衰变池设备间视频图像；</p>
13	<b>衰变池远程监控系统</b>
13.1	可实现远程托管维保服务；
13.2	远程操作：专用APP软件，可手机查看及操作系统，便于远程维护和查看；
13.3	可在远程可视终端界面上查看衰变池系统设备间内的视频监控画面，便于人员维护；
13.4	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程操控、升级等功能；

13.5	通过互联网,可远程诊断设备运行工况、损坏状态等,可应急处理问题,防止废液溢出;
13.6	视频监控:可连接网络摄像头,实时显示衰变池区域运行场景视频图像;
13.7	摄像头1080P,夜视10米以上,128G内存。
14	<b>放射性废液控制柜:</b>
14.1	控制面板:电源指示,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开关,各水泵及电动阀控制开关; 连接系统:液位监测预警系统,活度测量系统,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池体辐射剂量监测系统,给排水控制系统; 网络要求:需预留公网端口; 嵌入式显示单元:触摸显示屏,可方便实现系统调试,现场故障排查,系统参数设置。 输出信号:电动阀门控制信号,水泵回路继电器的控制信号,机械排放装置的控制信号;
15	<b>液位监测及预警系统:性能符合设计要求</b>
15.1	每个池体安装双连续液位计,实时显示沉淀池,衰变池液位高度,并通过检测缓冲池液体放射活度判断液位计故障并报警;
15.2	池体安装极限液位计,保障连续液位计故障失效,触发预警系统;
15.3	连续液位计:DC 24V,0~5米量程,RS485数字信号输出;
15.4	连续液位计数量:不少于4套;
15.5	极限液位计数量:不少于4套;
15.6	两者液位计互为备用,互锁设置。

以上所有检测和检定报告均需要盖有CNAS或者CMA章。

### 推荐品牌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防护涂料	九龙山、华东、鲁强
2	铅板	美伦、日森、宏健
3	铅玻璃	宏健、神网、东陈
4	电动系统(自动门动力装置梁)	欧尼克、德恩科、多玛
5	辐射防护门	欧尼克、欧宝、纳博克
6	焊接法兰阀门	南贾、欧特莱、冠龙
7	潜水泵	连成、南方、熊猫
8	系统软件	中辐安、中科核安、康华医建
9	探测、监测辐射系统软件	中辐安、中科核安、康华医建

10	门灯联锁警示系统	欧尼克、迈多多、正泰
11	衰变池控制系统包括（本地控制系统、专用软件、终端监测和报警系统、衰变池体漏水监测系统、进水前端漏水监测系统）	中辐安、鲁强、康华医建
12	环境辐射监测系统（用于衰变池）	中辐安、鲁强、康华医建

注：投标产品品牌可以选择任意推荐品牌之一或同等档次及以上的产品，正式供货前需招标人确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六、投标报价表(格式四)
- 七、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及格式(见格式五、格式六)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七)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八）（若有）
- 十、投标承诺书（见格式九）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格式一：投标函

\_\_\_\_\_建设项目货物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建设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品牌\_\_\_，产地\_\_\_，交货期\_\_\_ (日历天/月)，质量标准\_\_\_，税率：\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七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 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品牌)	数量	综合单价(含税)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元				

注：

- 1、投标总价合计为总价的合计，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
- 2、投标报价表中含价栏目，若无报价的须填“含”、“无”等字样，若出现空白，招标人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3、如交货货物数量调整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4、根据招标清单进行报价。



### 格式六：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在投标文件第x 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九：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4.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6.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